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通知。2021年4月27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剑平先生主持。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

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《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8,531,448.00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35.08%；营业利润为亏损61,486,918.68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313.05%；利润总额为亏损62,167,730.58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315.5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0,266,864.83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447.72%。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538,902,593.27元，同比下降8.44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02,482,279.20元，同比下降16.6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.59元。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XYZH/2021TYMA10138 号）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,026.69 万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-9,434.46 万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26,053.48 万元；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-2,511.20 万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27,448.01 万元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，以及截至 2020 年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下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

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认真遵守公司各项内控制度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

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不会对其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同意董

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办理有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8日